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IVIL AVIATION OF CHINA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5-A320-14R1

修正案号: 39-5406

- 一. 标题: 燃油系统—燃油箱中的标牌
- 二. 适用范围:

本适航指令适用于所有审定型别,序列号(MSN)为928、934、936、938, 945, 946, 947, 950, 951, 964, 965, 969, 971, 972, 973, 976, 977, 978, 979, 981, 982, 984, 985, 988, 989, 990, 992, 994, 997, 998, 1002, 1003, 1005, 1014, 1016, 1018, 1026, 1028, 1029, 1030, 1031, 1033、1035, 1037, 1038, 1039, 1046、1047、1049、1050、1051、1054、 1057、1058、1059、1062、1063、1064、1068、1071、1074、1076、1077、 1083, 1084, 1085, 1090, 1093, 1095, 1096, 1097, 1098, 1101, 1103, 1104、1105、1110、1111、1113、1115、1119、1120、1122、1124、1126、 1128、1130、1135、1136、1138、1142、1143、1147、1154、1155、1156、 1157、1159、1160、1162、1163、1165、1166、1169、1171、1173、1179、 1181、1184、1187、1189、1191、1194、1196、1200、1201、1205、1208、 1209、1210、1211、1213、1217、1221、1222、1224、1225、1231、1244、 1245、1246、1247、1248、1249、1251、1252、1253、1263、1264、1265、 1267、1268、1269、1274、1279、1280、1282、1287、1289、1290、1292、 1295、1297、1300、1308、1309、1310、1311、1314、1315、1318、1319、 1326、1328、1329、1335、1336、1343、1346和1360的空客A319-100系 列和A320-200飞机,除非已经在运营中执行了空客SB A320-28-1149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. CAD2005-A320-14, 39-4958, 2005年8月8日颁发;

- 2. EASA AD No: 2006-236, 2006年8月10日颁发:
- 3. AIRBUS SB A320-28-1102R2,及其后续批准版本;
- 4. AIRBUS SB A320-57-1117R2,及其后续批准版本;
- 5. AIRBUS SB A320-28-1149, 及其后续批准版本;
- 6. A318/A319/A320/A321 MMEL No 01-28/01Z issue 01,及其后续批准版本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5-A320-14, 39-4958

1. 在一架A320飞机的机翼油箱中发现了漂浮的标牌,这些软塑料制做的标牌粘贴在机翼结构上以确定肋的编号和检查孔(manhole)紧固件。由于标牌表面材料光滑且与燃油接触使得粘合剂老化,因此标牌松脱。燃油箱中漂浮的标牌可能被燃油泵吸入,从而导致燃油泵失效。为此,曾发布适航指令CAD2005-A320-14,提出强制性操作限制、重复检查燃油泵和燃油箱的要求。

本指令的发布在适航指令CAD2005-A320-14有效性范围中增加了序列号982、1051和1083,并强制要求安装新的燃油滤(fuel strainers)。

- 2. 除非已经完成,应采取如下措施:
 - 2.1 对序列号 (MSN) 为982、1051、1083的飞机:
 - 2.1.1 在本指令生效日起5日内,采取以下措施:

在MEL中插入A318/A319/A320/A321 MMEL临时修订页(TR)No 01-28/01Z issue 01(该临时修订页规定飞机在一台燃油泵不工作时不得放行)并满足其要求;

- 注: MMEL TR的要求将在MMEL下一次更新时被正式引入。
- 2.1.2 若燃油泵失效,在下一次飞行前,按照Airbus SB A320-28-1102R2检查失效的燃油泵和同侧机翼中的另一个泵以及它们的壳体(canister),并采取必要的维修措施。
- 2.1.3 除非已经完成,应在本指令生效日起600飞行小时内,按照SB A320-28-1102R2检查4个机翼燃油泵及其壳体,并采取必要维修措施。

已根据SB A320-28-1102R1进行过检查的飞机,可视为满足2.1.3段要求.

2.1.4 以不超过600飞行小时的间隔重复进行2.1.3段要求的检查,直到完成SB A320-57-1117R2。

在完成SB A320-57-1117R2后,以不超过3000飞行小时的间隔重复进行2.1.3.段要求的检查。

2.1.5 自飞机第一次飞行计起累计162个月之前,按照SBA320-57-1117R2检查燃油箱并采取必要维修措施,并且按照SBA320-28-1149安装新的燃油滤(fuel strainers)。

在完成2.1.5段要求的措施后,可不受2.1.1段,2.1.2段,2.1.3段和2.1.4 段的要求影响,不需采取其他措施.

- 2.2 对于本指令有效性中所列的、除2.1段中提到的序列号之外的飞机:
- 2.2.1 自2005年8月8日(适航指令CAD2005-A320-14生效日)起,采取以下措施:

在MEL中插入A318/A319/A320/A321 MMEL临时修订页(TR)No 01-28/01Z issue 01(该临时修订页规定飞机在一台燃油泵不工作时不得放行)并满足其要求;

注:该MMELTR的要求将在MMEL下一次更新时被正式引入。

- 2.2.2 若燃油泵失效,在下一次飞行前,按照Airbus SB A320-28-1102R2检查失效的燃油泵和同侧机翼中的另一个泵以及它们的壳体(canister),并采取必要的维修措施。
- 2.2.3 除非已经完成,应在2005年7月30日后600飞行小时内,按照SB A320-28-1102R2检查4个机翼燃油泵及其壳体,并采取必要维修措施。

已根据SB A320-28-1102R1进行过检查的飞机,可视为满足2.2.3段要求。

2.2.4 以不超过600飞行小时的间隔重复进行2.2.3段要求的检查,直到完成SB A320-57-1117R1或R2。

在完成SB A320-57-1117R1或R2后,以不超过3000飞行小时的间隔重复进行2.2.3.段要求的检查。

2.2.5 除非已经完成, 在2011年7月30日之前, 依照SBA320-57-1117R2检查燃油箱并采取必要的维修措施。

对于已依照SB A320-57-1117R1进行过检查的飞机,可视为满足 2.2.5段要求。

2.2.6 自飞机第一次飞行计起累计162个月之前,按照SBA320-57-1117R2检查燃油箱并采取必要维修措施,并且按照SBA320-28-1149安装新的燃油滤(fuel strainers)。

在完成2.2.6段要求的措施后,可不受2.2.1段, 2.2.2段, 2.2.3段, 2.2.4

段和2.2.5段的要求影响,不需采取其他措施.

3. 等效符合性方法。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用等效的符合性方法和调整完成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6年9月5日 六. 颁发日期: 2006年9月5日

七. 联系人: 江学科

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8-85703909